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15 Yanggongdi, Grandall Building,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 13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沈德堂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4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 9:15-15:00。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12,181,8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1%。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4,993,6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67,175,4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3%。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 8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 54,993,7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

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该表标题栏中的比例指相应投票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367,175,483	100	0	0	0	0
2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365,627,083	99.58	0	0	1,548,400	0.42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65,627,083	99.58	0	0	1,548,400	0.42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5,626,083	99.58	1000	0	1,548,400	0.42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365,627,083	99.58	0	0	1,548,400	0.42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65,627,083	99.58	0	0	1,548,400	0.42
7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65,627,083	99.58	0	0	1,548,400	0.42
8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65,627,083	99.58	0	0	1,548,400	0.42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5,627,083	99.58	0	0	1,548,400	0.42
1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	365,627,083	99.58	0	0	1,548,400	0.42
11.00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测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1	公司与德清奥华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19,017,083	99.30	0	0	1,548,400	0.70
11.02	公司与浙江东缘油脂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19,017,083	99.30	0	0	1,548,400	0.70
11.03	公司与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64,420,889	99.58	0	0	1,548,400	0.42
11.04	公司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19,017,083	99.30	0	0	1,548,400	0.70
11.05	公司与升华集团德清奥华广告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19,017,083	99.30	0	0	1,548,400	0.7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1.06	公司与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升华大酒店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19,017,083	99.30	0	0	1,548,400	0.70
11.07	公司与德清县升强木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19,017,083	99.30	0	0	1,548,400	0.70
11.08	公司与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64,420,889	99.58	0	0	1,548,400	0.42
11.09	公司与浙江华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19,017,083	99.30	0	0	1,548,400	0.70
11.10	公司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19,017,083	99.30	0	0	1,548,400	0.70
11.11	公司与德清云峰欧锦家居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19,017,083	99.30	0	0	1,548,400	0.70
11.12	公司与德清县升艺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19,017,083	99.30	0	0	1,548,400	0.70
11.13	公司与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64,614,814	99.58	0	0	1,548,400	0.42
12	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365,627,083	99.58	0	0	1,548,400	0.42
13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365,627,083	99.58	0	0	1,548,400	0.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该表标题栏中的比例指相应投票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54,993,744	100	0	0	0	0
2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3,444,344	97.18	1000	0	1,548,400	2.82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案						
7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8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1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11.00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测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1	公司与德清奥华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11.02	公司与浙江东缘油脂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11.03	公司与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11.04	公司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11.05	公司与升华集团德清奥华广告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11.06	公司与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升华大酒店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11.07	公司与德清县升强木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11.08	公司与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11.09	公司与浙江华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11.10	公司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11.11	公司与德清云峰欧锦家居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事项						
11.12	公司与德清县升艺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11.13	公司与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12	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13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53,445,344	97.18	0	0	1,548,400	2.82

2、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1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中，议案 11.01、11.02、11.04、11.05、11.06、11.07、11.09、11.10、11.11、11.12 回避表决的股东是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议案 11.03、11.08 回避表决的股东是沈德堂、陈为群；议案 11.13 回避表决的股东是沈德堂。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徐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Feng in black ink.

阮曼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uan Manman in black ink.